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获悉，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74,967,254 股股权转让给浙江国联港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过户手续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目前，浙江国联港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4,967,254 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29%)，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1 日